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49號

原告 高晉傑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適格之被告機關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因送達至原告住所地時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113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在汐止社后郵局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1頁）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